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4-069

2014 年 10 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虎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国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凌君建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30,560,470.37	917,695,036.23	110.37%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元）	1,502,507,224.66	569,846,821.51	163.67%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8.6752	4.8404	79.2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295,036,626.30	70.53%	634,549,865.83	48.69%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45,186,835.39	350.08%	76,207,513.04	308.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45,130,049.41	227.2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2606	122.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53	222.01%	0.5130	223.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53	222.01%	0.5130	223.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5%	1.29%	7.03%	3.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6%	1.75%	6.62%	4.2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3,600.7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3,087.6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281,857.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5,886.71	

减：所得税影响额	831,465.61	
合计	4,401,193.1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重大风险提示

### 1、重大资产重组的风险

公司于2014年9月26日发布了《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存在如下风险：

#### （1）审批风险

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需获得全国股转系统同意深圳市易事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事达”）股票终止挂牌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上述审批程序均为本次交易实施的前置条件。本次交易能否顺利通过上述批准、核准程序，以及最终获得批准、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该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受理。

#### （2）交易中止的风险

根据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易事达及上海友拓公关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拓公关”）股东之间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其生效条件是本次交易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在此过程中不排除出现交易环境发生实质性变更导致交易无法完成，或交易任何一方出现违约行为，或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而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等情形，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除上述风险外，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还存在其他风险，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公司2014年9月26日发布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十四章“风险因素”。

### 2、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从2014年6月末的39,851.94万元增长到报告期末的43,487.04万元，2014年半年度营业收入33,951.32万元，2014年1-9月营业收入63,454.99万元，应收账款增速低于营业收入增长，但应收账款余额总数较大。

公司为维系与核心及重点客户长期合作关系的稳定，给予核心客户和重点客户的信用期较长，同时公司也给予新增的部分大客户相对宽松的信用政策，这在一定程度上延长了应收账款的回收周期。虽然公司目前的信用政策有利于业务开拓，但是过大的应收账款加大了营运资金的占用，不利于经营效率的提高，也可能由此发生坏账而使公司遭受损失。未来，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继续扩大，应收账款可能进一步增长。公司通过事前把关、事中监控、事后催收等控制措施强化了客户信用管理和应收账款管理，事前把关主要采取客户信用评级及资产抵押等多重方式进行防范。另外针对应收账款制定了稳健的会计政策，足额计提坏账准备，但是因应收账款出现坏账而给公司经营带来负面影响的风险不可能完全避免。

### 3、分时传媒承诺业绩无法完成的风险

根据公司与分时传媒原股东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分时传媒原股东承诺分时传媒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将不低于8,700万元、10,000万元、11,300万元、12,200万元、12,800万元，该利润承诺数高于《评估报告》收益法评估所采用的分时传媒各年度净利润预测值。

分时传媒原股东将努力经营，尽量确保上述盈利承诺实现。但是，如遇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竞争形势变化、未知新兴广告媒体兴起等冲击因素，均可能出现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情况。

尽管《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方案可在较大程度上保障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降低收购风险，但如果未来分时传媒在被公司收购后出现经营未达预期的情况，则会影响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资产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 4、LED显示应用市场竞争加剧和毛利率趋降风险

LED显示屏行业已趋成熟，市场充分竞争，毛利率趋降。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不断针对市场需求加强研发创新，完成一系列符合市场需求的V·me微密小间距、海外租赁系列等新产品，产品性能不断提高，产品差异化优势不断提升，同时公司不断加强市场开拓力度，挖掘新的LED显示应用市场，尤其重点着力于LED小间距显示产品市场和海外LED显示应用市场等毛利较高的细分市场，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目前，公司凭借中高端LED显示应用产品技术优势为客户提供“产品+服务”的系统解决方案，在广告媒体、舞台演艺及政企宣传等细分领域形成了一定的差异化竞争优势，未来公司将继续争取在其他细分领域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

#### 5、规模不断扩大带来的管理和控制风险

自上市以来，公司原有的资产规模、产销规模、人员规模持续扩大，同时通过并购重组方式取得新的子公司，公司总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带来管理和控制上的风险，公司若不能提高管理能力和水平，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将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管理和控制风险。

对此，公司积极储备中高端经营管理人才，引进创新管理模式，通过内外部培训提升员工素质，提出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机制，增强员工主人翁精神，提高管理效率，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通过企业信息化建设等措施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完善内部控制管理流程，降低控制风险。

###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5,689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虎军	境内自然人	24.77%	42,905,248	42,905,248	质押	23,500,000
何吉伦	境内自然人	17.78%	30,796,960	30,796,960		
姚太平	境内自然人	7.89%	13,669,296	10,289,472	质押	8,500,000
熊瑾玉	境内自然人	6.86%	11,881,911	11,881,911		
张艳君	境内自然人	4.35%	7,529,862	6,022,396		
李欣	境内自然人	2.32%	4,018,436			
朱贤洲	境内自然人	1.75%	3,036,569	3,036,569		
周昌文	境内自然人	1.65%	2,858,713	2,858,713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三组合	国有法人	1.34%	2,321,030			

中国农业银行一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3%	2,301,702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李欣	4,018,436	人民币普通股	4,018,436		
姚太平	3,379,824	人民币普通股	3,379,824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三组合	2,321,030	人民币普通股	2,321,030		
中国农业银行一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01,702	人民币普通股	2,301,70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华宝兴业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49,958	人民币普通股	2,049,958		
拉萨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	1,863,168	人民币普通股	1,863,168		
杨路菲	1,783,368	人民币普通股	1,783,368		
中国建设银行一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93,268	人民币普通股	1,693,268		
张艳君	1,507,466	人民币普通股	1,507,466		
中国工商银行一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383,970	人民币普通股	1,383,97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股东刘虎军、熊瑾玉为夫妻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李欣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018,436 股。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成都斯为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1,419,596	1,419,596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发布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

						书》第 5 章“发行股份情况”。
樊丽菲	0	0	280,245	280,245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发布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第 5 章“发行股份情况”。
高存平	0	0	2,109,873	2,109,873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发布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第 5 章“发行股份情况”。
何吉伦	0	0	30,796,960	30,796,960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发布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第 5 章“发行股份情况”。
何晓波	0	0	136,015	136,015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发布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第 5 章“发行股份情况”。
黄允炜	0	0	390,849	390,849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发布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第 5 章“发行股份情况”。

刘虎军	29,956,320	0	12,948,928	42,905,248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1)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4 年 10 月 13 日; (2) 参与公司收购分时传媒之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而认购的股份自该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 (2014 年 7 月 4 日) 36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
王琦	0	0	136,015	136,015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发布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第 5 章“发行股份情况”。
谢志明	1,339,776	0	0	1,339,776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股每年按持股总数的 75% 锁定
熊瑾玉	11,881,911	0	0	11,881,911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4 年 10 月 13 日
姚太平	10,289,472	0	0	10,289,472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股每年按持股总数的 75% 锁定
曾家驹	0	0	312,332	312,332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发布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第 5 章“发行股份情况”。
张海涛	0	0	1,041,109	1,041,109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发布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



						书》第 5 章“发行股份情况”。
张艳君	6,022,396	0	0	6,022,396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股每年按持股总数的 75% 锁定
周昌文	0	0	2,858,713	2,858,713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发布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第 5 章“发行股份情况”。
朱贤洲	0	0	3,036,569	3,036,569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发布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第 5 章“发行股份情况”。
合计	59,489,875	0	55,467,204	114,957,079	--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率 (%)	变动说明
				单位：元
应收票据	8,491,595.00	1,713,375.00	395.61%	主要原因系收到客户支付货款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应收账款	407,092,038.07	246,493,890.83	65.15%	主要原因系收购的子公司分时传媒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所致。
预付款项	32,897,128.91	2,409,834.49	1265.12%	主要原因系收购的子公司分时传媒预付账款金额较大所致。
其他应收款	29,136,347.55	16,879,122.46	72.62%	主要原因系收购的子公司分时传媒的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7,605,981.58	4,880,044.41	55.86%	主要原因系增值税留抵余额增加。
长期待摊费用	48,039,540.60	33,093,708.21	45.16%	主要原因系本公司全资孙公司北京联动公司长期购买广告时间成本及合作经营广告屏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15,073.49	-100.00%	主要原因系固定资产进项税额经过认证并转至增值税留抵税额所致。
预收款项	99,734,178.12	41,616,906.30	139.65%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预订货增多，导致预收货款增加。
应交税费	35,670,013.41	10,360,016.93	244.30%	主要原因系本期利润总额增加致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大。
股本	173,195,204.00	117,728,000.00	47.11%	主要原因系收购分时传媒向股东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 55,467,204 股。
资本公积	1,085,357,700.46	280,825,039.14	286.49%	主要原因系通过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分时传媒 100% 股权及配套融资产生资本溢价所致。

##### 2、合并利润表（1-9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说明
营业收入	634,549,865.83	426,771,195.88	48.69%	主要系从5月1日开始将分时传媒纳入合并范围，使得营业收入增加。
营业成本	433,003,721.24	327,300,795.18	32.30%	主要系从5月1日开始将分时传媒纳入合并范围，使得营业成本增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	5,544,360.84	2,007,941.72	176.12%	主要系销售增长导致的应缴增值税增加，附加税增加。
销售费用	54,170,509.35	33,562,754.04	61.40%	主要有两方面的原因：（1）分时传媒5月份开始纳入合并范围，增加销售费用。（2）公司LED销售人员有所增加，相应的销售费用增加。
所得税费用	16,915,762.30	6,348,143.07	166.47%	主要是分时传媒5月份开始纳入合并范围，分时传媒税前利润较大，所得税费用增加较大。

## 3、合并现金流量表（1-9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说明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4,590,426.15	515,955,550.82	28.81%	主要系报告期内预收货款增加及收入增长带来的良好现金流入。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9,460,376.74	502,164,243.42	23.36%	主要系报告期内预付货款增加导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30,049.41	13,791,307.40	227.24%	主要系销售增长带来良好的现金流。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23,281.11	27,377,300.00	-53.5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7,839,833.97	25,968,471.73	892.90%	主要系收购分时传媒产生现金流。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116,552.86	1,408,828.27	-17498.61%	主要系收购分时传媒产生现金流。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8,932,726.54	9,147,220.85	2730.73%	主要系为收购分时传媒配套融资产生现金流。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17,374.17	14,836,005.61	-74.94%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215,352.37	-5,688,784.76	4586.29%	主要系为收购分时传媒配套融资产生现金流。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249,657.39	9,416,536.21	486.73%	---

##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2014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3,454.9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8.6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7,620.7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08.18%。

报告期内，公司紧密围绕内生式增长和外延式发展相结合的发展战略以及2014年度经营计划开展各项工作，在以下几个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

**（一）外延式发展计划方面，公司于2014年9月发布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拟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易事达100%股权及友拓公关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期成为国内最大的LED传播设备制造商并进入公关传播以及数字服务行业，奠定大户外传媒集团的基础。**

公司于2014年9月26日公布了《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拟以现金及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杨再飞等3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友拓公关100%股权和段武杰等6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易事达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易事达一家专业LED显示屏制造商和服务商，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个性化产品和服务，向全球100多个国家的LED媒体主和公关活动公司提供订制产品和订制服务，海外出口量居行业前列。收购易事达后，联建光电LED显示屏产量居国内第一，成为国内最大的LED显示屏制造商（以2013年数据测算），并且还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海外业务总体的拓展能力；同时联建光电和易事达将在产能建设、业务资源、客户资源、技术研发、市场推广、员工培训、供应链资源、库存材料等方面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此外，重组后的联建光电和易事达将实行双品牌运营模式，各自对品牌和客户负责，相互扩大现有业务的服务能力和销售规模，进而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

友拓公关是一家连续多年入选中国公共关系协会“行业TOP20/25”榜单的知名公共关系服务机构，业务涉及数字营销、品牌管理、事件行销、互动营销、媒体关系、创意执行及危机公关等；服务的客户包括加多宝、昆仑山、特斯拉、国美、金立、蒙牛、统一等多家行业龙头企业。公司借助本次并购，将进入公关传播以及数字服务行业，将从原本单向的广告投放传播提升为线上、线下双向互动传播，通过公关业务和广告业务相结合，更好的为品牌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服务。另外，公司还将从分时传媒原有的酒类、汽车等行业的客户群基础上，新增友拓公关服务的快速消费品和电子等行业的客户群。未来，分时和友拓品牌客户的交叉销售，势必也将进一步提升联建光电在广告传媒行业的市场占有率。

本次并购完成后，公司将形成软件硬件一体，既有移动互联数字基因，又有客户服务基因；既有核心媒体资源，又有精准营销数据服务、线上线下资源整合的大户外传媒集团。

**（二）人力资源规划方面，公司推出201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建立长效员工激励机制，吸引、留住、激励人才。**

公司借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机，推出了公司201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建联1号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主管级以上（包括部分业务骨干）员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31元/股，建联1号计划认购标的股票的价格为31元/股。推出建联1号计划的目的在于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公司利益共享机制，实现股东、公司和个人利益的一致，改善公司治理水平；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效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从而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员工拟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160万元，其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资9,458.10万元，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规模的84.75%；其他员工出资1,701.90万元，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规模的15.25%。

**（三）LED显示屏板块方面，V•me微密小间距产品及公司海外市场开拓均取得较好成绩。**

1、2014年1-9月，V•me微密小间距LED显示产品销售合同额近1.5亿元，预计今年全年小间距产品合同额较去年将增长一倍以上。公司已推出了针对视频会议、安防监控、指挥调度、展览展示等应用的V•me显示解决方案，并被广泛应用到国内外会议、指挥、调度、监控、展示、高端商业场所等领域。V•me微密小间距LED显示产品未来将成为公司业绩增长的有力驱动力。

2、2014年1-9月，公司LED显示业务海外销售合同额占比33%，较上年同期提升了7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公司海外销售占比提升，得益于公司积极推进海外销售队伍建设，进一步紧扣海外市场需求推进海外产品系列的更新和完善，形成更加高效销售模式。另外，公司拟现金及发行股份并购专长于为海外客户提供定制服务的高端LED显示屏制造商——易事达，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海外业务总体的拓展能力。

**（四）户外传媒板块方面，分时传媒取得较好成绩**

报告期内，分时传媒在上市公司大的发展战略下，继续巩固和完善自身媒体资源库，提升代理能力促进整合，将构建中国最大的户外大牌媒体资源整合平台作为分时传媒未来发展的战略目标。分时传媒2014年5-9月实现净利润超5000万元，得益于其积极调整公司客户结构，增加电商等新客户类型。未来联建光电成功收购友拓公关后，友拓公关与分时传媒之间实现交叉

销售，有利于分时传媒增加快速消费品和电子行业客户，客户结构将更加优化。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大供应商	2014年1-9月		前五大供应商	2013年1-9月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供应商1	27,748,269.04	6.48%	供应商1	33,523,964.27	10.99%
供应商2	23,924,959.17	5.59%	供应商2	31,412,791.93	10.30%
供应商3	21,031,279.30	4.91%	供应商3	25,824,182.03	8.47%
供应商4	8,876,586.49	2.07%	供应商4	9,601,760.63	3.15%
供应商5	8,764,311.97	2.05%	供应商5	9,215,163.96	3.02%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90,345,405.97	21.10%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109,577,862.82	35.94%

2014年1-9月前五大供应商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不大，其中三名供应商保持前五排名，另外二名本身也是公司合作较长时间的供应商，2014年1-9月因对其采购额增大导致排名靠前。公司不存在对个别供应商过于依赖的情形。本期因增加分时传媒合并，因此前五名占采购总额比重相对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大客户	2014年1-9月		前五大客户	2013年1-9月	
	销售金额（元）	占销售总金额的比例（%）		销售金额（元）	占销售总金额的比例（%）
客户1	33,706,378.11	5.31%	客户1	17,510,785.89	4.10%
客户2	19,093,825.47	3.01%	客户2	14,586,078.65	3.42%
客户3	17,793,523.37	2.80%	客户3	12,165,566.80	2.85%
客户4	16,383,875.94	2.58%	客户4	7,997,841.88	1.87%
客户5	13,624,607.43	2.15%	客户5	7,463,403.01	1.75%
前五大客户合计	100,602,210.32	15.85%	前五大客户合计	59,723,676.23	13.99%

2014年1-9月前五大客户占销售总额的比例与上年同期相比略有上升，前五大客户名单与上年同期相比有两个客户保持前五排名，前五大客户存在较大变动主要是：1) LED板块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单一客户的销售额较难集中；2) 并购分时传媒，分时客户中有三家销售额进入前五名。前五大客户的变动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和稳定性。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上文“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第二节之二“重大风险提示”。

## 第四节 重要事项

### 一、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何吉伦等交易对方	分时传媒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8,700 万元、10,000 万元、11,300 万元、12,200 万元和 12,800 万元。如果实际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利润，交易对方将按照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2013 年 12 月 20 日		承诺人信守承诺。
	何吉伦	分时传媒及其子公司因分时传媒及其子公司在分时传媒股权交割完成日前的户外广告牌未取得户外广告设置许可或户外广告牌设置许可到期后未能续期及发布的户外广告未取得《户外广告登记证》等广告牌不规范事宜而使分时传媒、联建光电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即交易基准日）后受到主管机关任何处罚而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何吉伦应向分时传媒承担足额补偿责任。	2013 年 12 月 20 日		承诺人信守承诺。
	何吉伦	在交割日前如分时传媒及其子公司因租赁物业没有房产证或未办理租赁登记而导致分时传媒承受任何负债、直接经济损失，本人将向分时传媒全额予以赔偿，避免给分时传媒造成任何直接损失。	2013 年 12 月 20 日	交割日前	未发生承诺事项涉及情形。
	何吉伦	本次交易完成后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均不得在其他广告类业务的公司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违反不竞争承诺的盈利归分时传媒所有。违反兼业禁止承诺的所得归分时传媒所有还应将其在本次重组中所获交易对价的 15%	2013 年 12 月 20 日	本次交易完成后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承诺人信守承诺。

		以股份（股份价值按照 15.89 元/股计算）或现金方式作为赔偿金支付给分时传媒。			
	何吉伦	如因交割完成日之前的劳动关系存在违法事由，导致分时传媒受到任何主体依法有效追索、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和/或公积金，其本人将向分时传媒全额予以赔偿，避免给分时传媒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13 年 12 月 20 日		承诺人信守承诺。
	何吉伦	本人因本次重组获得的联建光电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同时，该部分股份还应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进行解锁。	2013 年 12 月 20 日		承诺人信守承诺。
	何吉伦、刘虎军	本人因参与本次重组中的配套融资而认购的联建光电股票自联建光电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节日期 36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	2013 年 12 月 20 日	36 个月	承诺人信守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虎军先生、熊瑾玉女士夫妇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11 年 09 月 19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2011 年 10 月 12 日）起 36 个月、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半年。	刘虎军、熊瑾玉所持首发限售股份已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解除限售。刘虎军在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熊瑾玉在公司任董事兼副总经理，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虎军先生、熊瑾玉女士夫妇及主要股东姚太平先生、张艳君先生	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本公司及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则刘虎军、熊瑾玉、姚太平、张艳君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本公司及子公司应补缴的住房公积金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并将对上述应补缴的住房公积金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承担连带责任。	2011 年 09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承诺人信守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虎军先生、熊瑾玉女士夫妇及主要股东姚太平先生、张艳君先生	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本公司及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或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则刘虎军、熊瑾玉、姚太平、张艳君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本公司及子公司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并将对上述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	2011 年 09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承诺人信守承诺



	生	费用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虎军先生、熊瑾玉女士夫妇及主要股东姚太平先生	本人及配偶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联建光电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联建光电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011年09月19日	长期有效。	承诺人信守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456.46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94.8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567.9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LED 应用产品产业化项目	否	14,928.47	14,928.47	270.81	13,906.08	93.3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092.69	5,195.03	否	否

LED 创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否	4,426.83	4,426.83	609.54	3,087.19	69.7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否	否
配套融资购买分时传媒股权	否	24,029	24,029	1,181.42	24,029	100.00%					否
配套融资交易费用	否	1,971	1,971	533.11	1,788.66	90.75%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5,355.3	45,355.3	2,594.88	42,810.93	--	--	1,092.69	5,195.03	--	--
超募资金投向											
长期股权投资			10,100		10,100	100.00%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2,000		2,000	100.00%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2,657.05		2,657.05	10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4,757.05		14,757.05	--	--			--	--
合计	--	45,355.3	60,112.35	2,594.88	57,567.98	--	--	1,092.69	5,195.0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LED 应用产品产业化项目计划分 5 年实施，前 2 年为建设期，后 3 年为达产期。现该项目一期工程已全部投入使用，二期主体工程已于 2013 年 12 月达到可使用状态，建设进度按计划进行，后期产能将随订单需求逐渐释放，预计效益将逐步实现。</p> <p>2、LED 创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原计划以深圳市宝安区 68 区留仙三路安通达工业厂区四号厂房 2 楼作为实施地点，但场地已无法满足研发中心未来继续扩大的需求，公司积极寻找周边场地并经全面、审慎地论证，仍未寻得适合 LED 创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实施的场地，故公司决定暂时保持 LED 创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场地不变，放缓 LED 创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场地装修、部分设备购置及安装进度，而研发人员招聘、办公设备及软件仍有序进行，设备采购视研发项目需要随时增加。</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超募资金金额 14,101.16 万元，2011 年度用超募资金中的 2,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8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2 年度用超募资金中的 4,595.50 万元投资设立联动文化(北京)有限公司；2013 年度用超募资金中的 454.50 万元向深圳市联动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用于收购联动文化(北京)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梁勤俭 9%的股权，用超募资金中的 5,050 万元向深圳市联动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用于缴足所认购的联动文化(北京)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将剩余超募资金 1,857.05 万元（含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利息收入）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超募资金余额为 35.16 元，系剩余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该账户结余。该账号已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销户，销户申请书号：NO 0360208，剩余超募资金余额 35.16 元全部转入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麒麟支行一般存款账户 4000023119200341907。</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不适用										

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1年10月25日董事会公告：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将以2,715.99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大华核字[2011]2073号《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公司保荐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置换事宜分别发表了书面同意的意见。 2014年7月19日董事会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将以4,469,903.80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310410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公司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置换事宜分别发表了书面同意的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 三、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四、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3年11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与北京北广移动传媒有限公司相关合同的议案》，2013年11月20日公司与北京北广移动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广移动传媒”）签订了《协议书》（以下简称解除协议），主要约定内容如下：

（1）解除并终止本公司与北广移动传媒于2010年9月27日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中国石油加油站LED产品供货合同》、《股权转让协议书》的效力，解除并终止翟长军出具的《担保函》的效力。

（2）公司不再依据《股权转让协议书》受让北广移动传媒持有的中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晟公司”）10%股份（500万股），北广移动传媒向公司返还已支付的500万元股权转让款，并向公司支付150万元利息。对于公司在中晟公司设立时投入的人民币500万元出资款（获得中晟公司10%股权，即500万股），由北广移动传媒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以650万元的

价款进行受让。

(3) 北广移动传媒同意将上述款项共计人民币1,300万元按如下方式支付给公司：2013年12月31日前由北广移动传媒向公司支付人民币200万元，同时向公司开具转账支票人民币300万元，该票据300万元应当在2013年12月31日之日起60日内支付到公司账户；2014年6月30日前，北广移动传媒向公司支付人民币500万元；2014年12月31日前，北广移动传媒向本公司支付余款人民币300万元。

(4) 北广移动传媒法定代表人翟长平同意为北广移动传媒履行解除协议约定的付款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至北广移动传媒支付完毕1,300万元后终止。

(5) 北广移动传媒承诺即便其不指定或延期指定第三方受让公司所持中晟公司500万股股份，均不构成其不付款或延期付款的理由，北广移动传媒仍需及时向公司履行付款义务。

公司在定期报告及2013年11月20日《关于处置与北京北广移动传媒有限公司相关合同的公告》中披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中国石油加油站LED产品供货合同》、《股权转让协议书》的履行情况并提示风险。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北广移动传媒应向公司支付的1000万元款项已逾期。公司针对已向北广移动传媒支付的500万元股权转让预付款已计提250万元坏账准备，针对对中晟公司的500万元出资款已计提250万元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北广移动传媒目前在寻求适合受让本公司所持中晟公司股权的合作方，同时公司也积极与北广移动传媒就上述事宜进行沟通与敦促，如与北广移动传媒沟通无效，则将可能通过启动诉讼程序等方式解决争议。

## 五、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于2014年5月21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以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7,72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元人民币（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531,840元。

公司于2014年5月22日发布《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公告》，以2014年5月29日为股权登记日进行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5月30日。《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实施完毕。

## 六、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七、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八、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14年9月26日发布《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公司拟以现金及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杨再飞等3名股东合计持有的友拓公关100%股权和段武杰等6名股东合计持有的易事达100%股权，并拟向刘虎军、何吉远、建联1号计划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为28,241万元，其中向刘虎军、何吉远、建联1号计划募集资金金额分别为10,075万元、7,006万元和11,160万元，按31元/股的发股价格计算，发行数量分别为325万股、226万股和360万股。

本次关联交易在刘虎军、熊瑾玉、向健勇、钟菊英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在刘虎军、熊瑾玉、何吉伦、鑫众和、联众和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受理。

## 第五节 财务报表

### 一、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4,710,782.00	259,461,124.6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491,595.00	1,713,375.00
应收账款	407,092,038.07	246,493,890.83
预付款项	32,897,128.91	2,409,834.4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353,354.54	428,136.0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9,136,347.55	16,879,122.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8,887,460.18	155,697,985.2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605,981.58	4,880,044.41
流动资产合计	939,174,687.83	687,963,513.07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500,000.00	2,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3,120,344.96	150,668,005.06
在建工程	16,340,700.42	18,122,722.8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3,171,126.44	13,863,105.25
开发支出		
商誉	731,301,803.11	
长期待摊费用	48,039,540.60	33,093,708.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12,267.01	5,968,908.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15,073.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1,385,782.54	229,731,523.16
资产总计	1,930,560,470.37	917,695,036.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8,774.58	337,911.91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6,644,957.62	115,549,945.81
应付账款	176,826,743.47	148,768,311.16
预收款项	99,734,178.12	41,616,906.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6,871,552.99	5,772,035.84
应交税费	35,670,013.41	10,360,016.9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9,551,375.47	22,786,649.3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04.39	
流动负债合计	425,648,000.05	345,191,777.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669,288.80	3,049,456.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69,288.80	3,049,456.25
负债合计	428,317,288.85	348,241,233.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3,195,204.00	117,728,000.00
资本公积	1,085,357,700.46	280,825,039.14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25,641,514.69	25,641,514.6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9,029,256.91	146,353,583.8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16,451.40	-701,316.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02,507,224.66	569,846,821.51
少数股东权益	-264,043.14	-393,018.7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02,243,181.52	569,453,802.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930,560,470.37	917,695,036.23

法定代表人：刘虎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国富

会计机构负责人：凌君建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3,841,320.13	193,479,001.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54,500.00	1,513,375.00
应收账款	298,682,497.37	348,346,332.08
预付款项	1,055,071.78	952,802.68
应收利息		155,024.66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5,663,100.39	94,239,283.16
存货	139,935.00	13,394,267.2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66,448.11	666,448.11
流动资产合计	570,602,872.78	652,746,534.4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70,625,727.75	310,625,862.4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425,888.16	11,630,531.9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39,135.16	558,102.4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15,632.68	1,548,016.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85,210.09	4,335,252.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86,991,593.84	328,697,766.18
资产总计	1,757,594,466.62	981,444,300.6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6,644,957.62	115,549,945.81
应付账款	43,236,132.76	160,462,414.65
预收款项	75,132,274.83	40,525,193.87
应付职工薪酬	2,294,311.42	2,294,311.42
应交税费	5,000,170.10	6,478,532.2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2,213,241.37	46,789,312.1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54,521,088.10	372,099,710.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325,292.26	325,292.2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5,292.26	325,292.26
负债合计	254,846,380.36	372,425,002.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3,195,204.00	117,728,000.00
资本公积	1,089,857,574.87	285,324,913.55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25,641,514.69	25,641,514.6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4,053,792.70	180,324,869.9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02,748,086.26	609,019,298.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57,594,466.62	981,444,300.66

法定代表人：刘虎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国富

会计机构负责人：凌君建

###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95,036,626.30	173,007,754.32
其中：营业收入	295,036,626.30	173,007,754.3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44,618,276.80	162,991,178.33
其中：营业成本	196,601,763.53	131,006,276.9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64,103.54	867,452.50
销售费用	23,157,115.97	13,415,054.10
管理费用	21,945,096.63	18,280,558.41
财务费用	-659,628.34	-578,163.65

资产减值损失	1,009,825.4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15.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425,764.68	10,016,575.99
加：营业外收入	3,688,366.08	4,568,886.06
减：营业外支出	199,730.71	178,114.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914,400.05	14,407,347.74
减：所得税费用	8,784,457.46	3,495,269.3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129,942.59	10,912,078.4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186,835.39	10,039,672.07
少数股东损益	-56,892.80	872,406.36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853	0.088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853	0.0886
七、其他综合收益	-1,594.87	-813.60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1,594.87	-813.60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八、综合收益总额	45,128,347.72	10,911,264.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5,184,601.93	10,038,858.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6,254.21	872,406.36

法定代表人：刘虎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国富

会计机构负责人：凌君建

##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75,429,716.67	166,775,773.39
减：营业成本	127,618,822.87	127,040,720.07
营业税金及附加	483,197.33	865,458.82
销售费用	13,158,584.63	10,366,169.74
管理费用	13,672,774.54	12,777,392.57
财务费用	-352,370.03	-545,393.26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848,707.33	16,271,425.45
加：营业外收入	2,608,534.00	4,367,741.78
减：营业外支出	55,407.05	1,427.0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401,834.28	20,637,740.14
减：所得税费用	3,538,582.29	3,095,830.8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863,251.99	17,541,909.32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863,251.99	17,541,909.32

法定代表人：刘虎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国富

会计机构负责人：凌君建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634,549,865.83	426,771,195.88
其中：营业收入	634,549,865.83	426,771,195.8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46,839,905.77	407,634,586.09
其中：营业成本	433,003,721.24	327,300,795.1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5,544,360.84	2,007,941.72
销售费用	54,170,509.35	33,562,754.04
管理费用	56,736,056.97	47,648,433.65
财务费用	-2,367,996.74	-3,072,792.16
资产减值损失	-246,745.89	187,453.6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626.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7,767,586.36	19,136,609.79
加：营业外收入	5,879,288.37	5,966,246.06

减：营业外支出	646,629.64	192,806.8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3,000,245.09	24,910,049.04
减：所得税费用	16,915,762.30	6,348,143.0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084,482.79	18,561,905.9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207,513.04	18,670,036.21
少数股东损益	-123,030.25	-108,130.24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130	0.158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130	0.1586
七、其他综合收益	-13,129.32	-12,743.71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13,129.32	-12,743.71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八、综合收益总额	76,071,353.47	18,549,162.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6,192,377.83	18,657,292.5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1,024.36	-108,130.24

法定代表人：刘虎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国富

会计机构负责人：凌君建

## 6、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451,714,905.42	424,974,899.02
减：营业成本	345,524,686.65	329,361,511.4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59,646.52	2,003,545.13
销售费用	33,662,583.59	25,255,213.12
管理费用	34,958,227.18	32,487,584.35

财务费用	-1,682,275.20	-1,787,392.85
资产减值损失	-2,333,618.45	389,023.6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625,655.13	37,265,414.20
加：营业外收入	4,402,961.10	5,763,052.38
减：营业外支出	192,424.81	14,662.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836,191.42	43,013,804.42
减：所得税费用	6,575,428.71	5,616,893.8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260,762.71	37,396,910.53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260,762.71	37,396,910.53

法定代表人：刘虎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国富

会计机构负责人：凌君建

##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8,427,223.33	460,550,577.8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		



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785,728.27	6,901,864.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377,474.55	48,503,108.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4,590,426.15	515,955,550.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0,672,286.11	348,043,854.9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984,315.92	51,425,669.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419,541.07	17,166,873.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384,233.64	85,527,845.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9,460,376.74	502,164,243.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30,049.41	13,791,307.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50,000.00	27,377,3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6,183,281.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23,281.11	27,377,3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940,540.24	23,695,971.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72,5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3,798,388.3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100,905.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7,839,833.97	25,968,471.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116,552.86	1,408,828.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7,749,990.1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3,190.52	222,561.7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9,545.90	8,924,659.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8,932,726.54	9,147,220.8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9,250.7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71,847.03	14,827,196.2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76.44	8,809.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17,374.17	14,836,005.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215,352.37	-5,688,784.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808.47	-94,814.7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249,657.39	9,416,536.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9,039,119.81	254,004,312.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4,288,777.20	263,420,848.95

法定代表人：刘虎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国富

会计机构负责人：凌君建

##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4,952,070.05	438,285,190.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762,901.19	6,885,988.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91,188.82	40,495,608.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6,406,160.06	485,666,786.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3,659,905.15	367,483,338.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416,012.55	20,141,750.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191,794.88	15,389,946.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093,452.26	43,295,802.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7,361,164.84	446,310,838.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44,995.22	39,355,948.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377,3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10,000.00	27,377,3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08,081.88	8,744,085.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8,475,779.17	4,545,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100,905.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984,766.43	13,289,085.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474,766.43	14,088,214.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7,499,990.1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9,743.10	5,579,657.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8,169,733.22	5,579,657.2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71,847.03	14,716,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96.44	1,186.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77,643.47	14,717,186.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792,089.75	-9,137,528.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362,318.54	44,306,634.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056,996.79	136,605,144.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3,419,315.33	180,911,779.26

法定代表人：刘虎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国富

会计机构负责人：凌君建

##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